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022 号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3 月 30 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3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75.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55.6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28,312,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54,755,200.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173,556,800.00 |
|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63,332,181.29 |
|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 163,002,251.48 |
|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 329,929.81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 2,492,880.14 |
| 减：账户手续费 | 8,770.41 |
| 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708,728.44 |
| 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进、陈伟、吴志雄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33,34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5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7.43 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82.6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84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54,500,981.20 |
| 减：发行费用 | 32,674,276.73 |
| 募集资金净额 | 421,826,704.47 |
| 加：自有资金垫付验资费 | 1,500,000.00 |
|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63,820,407.11 |
|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 50,427,269.84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 6,755,675.45 |
| 减：账户手续费 | 3,623.15 |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00 |
| 募集资金余额 | 41,258,349.6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无余额。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无余额。

2、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无余额。

3、公司、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陶瓷”）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陶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 额 |
|-------------|-----------------------|---------------|
|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 202241408592 | 37,931,870.75 |
| 交通银行景德镇科通支行 | 362899991010003050893 | 3,326,478.91 |
| 合 计 | | 41,258,349.66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陶瓷已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年陆续开启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因项目建设时间较长，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在不断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房地产宏观调控不断加强以及需求结构变化，中小户型刚需住房成为市场购买主流，这一趋势改变了卫浴产品的需求结构，浴缸的市场份额逐渐被淋浴房替代，因此项目原规划的产能和生产线已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2) 调整的内容：

项目原规划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 4 座及库房、废弃物处理中心、办公楼、食堂、员工宿舍各 1 座，建筑面积共计 62,200.00 平方米，建设亚克力坐便器生产线、亚克力浴室柜生产线、亚克力浴缸生产线、亚克力淋浴房生产线各 1 条，新增产能分别为亚克力坐便器 16.04 万台/年、亚克力浴室柜 15.08 万台/年、亚克力浴缸 3.00 万台/年、亚克力淋浴房 1.50 万套/年。

调整实施内容为：原项目募集资金不再实施亚克力浴缸生产线、亚克力淋浴房生产线和员工宿舍。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另行选择地点实施建设淋浴房生产线和员工宿舍，同时将原有的浴室柜产能通过技改迁移到新建的募投项目厂房内，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原有规划投资额，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亚克力浴室柜及亚克力坐便器，项目产能为：亚克力浴室柜 27.68 万台/年，亚克力坐便器 16.04 万台/年。

(3) 调整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

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4) 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以8,918.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6年6月13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8,918.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已置换金额 |
|----------------------|-----------|------------|-----------|----------|
| 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 16,826.82 | 14,056.68 | 7,981.10 | 7,981.10 |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4,299.00 | 3,299.00 | 937.07 | 937.07 |
| 合计 | 21,125.82 | 17,355.68 | 8,918.17 | 8,918.17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205号《鉴证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以22,619.9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8年1月11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2,619.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已置换金额 |
|----------------|-----------|------------|-----------|-----------|
|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 22,277.39 | 22,277.39 | 22,277.39 | 22,277.39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 3,460.00 | 3,460.00 | 342.57 | 342.57 |
|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 19,712.73 | 19,712.73 | | |
| 合 计 | 45,450.12 | 45,450.12 | 22,619.96 | 22,619.96 |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意置换。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003 号《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陶瓷已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25.83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原项目募集资金不再实施亚克力浴缸生产线、亚克力淋浴房生产线和员工宿舍。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另行选择地点实施建设淋浴

房生产线和员工宿舍，同时将原有的浴室柜产能通过技改迁移到新建的募投项目厂房内，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原有规划投资额，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亚克力浴室柜及亚克力坐便器，项目产能为：亚克力浴室柜 27.68 万台/年，亚克力坐便器 16.04 万台/年。项目资金使用总额不发生调整。

2、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调整了部分实施内容，调整后的实施内容为：原项目募集资金不再实施亚克力浴缸生产线、亚克力淋浴房生产线和员工宿舍。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另行选择地点实施建设淋浴房生产线和员工宿舍，同时将原有的浴室柜产能通过技改迁移到新建的募投项目厂房内，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原有所规划投资额，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亚克力浴室柜及亚克力坐便器，项目产能为：亚克力浴室柜 27.68 万台/年，亚克力坐便器 16.04 万台/年。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918.1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以 8,918.1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8,918.17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 1,270.87 万元（为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费用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资金结余。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5,450.1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042.73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9,499.47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支付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 否 | 22,277.39 | 22,277.39 | | 22,277.39 | 100.00%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否 |
| 2. 支付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 否 | 3,460.00 | 3,460.00 | | 3,460.00 | 100.00%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否 |
| 3.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 否 | 19,712.73 | 19,712.71 | 5,042.73 | 13,762.08 | 69.81% | 2020-06-30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5,450.12 | 45,450.10 | 5,042.73 | 39,499.47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45,450.12 | 45,450.10 | 5,042.73 | 39,499.4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619.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审议，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19.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25.83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登记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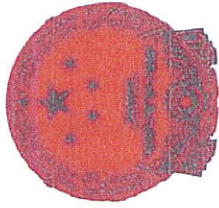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此件仅用机关业务报告专用
发件件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曹蔚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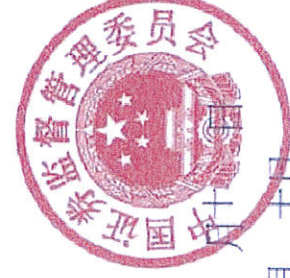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马平
女
1987-10-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5110026704824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4.23 盖章

证书编号: 5101003205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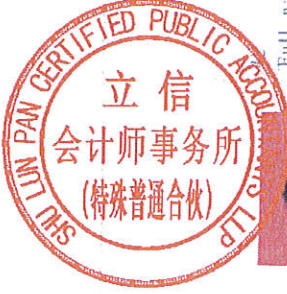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姓名: 卫亚辉
 Full name: 卫亚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8
 Date of birth: 1987-08-18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882198708183510
 Identity card No.: 4108821987081835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18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845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